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调查表

SCT-HJ 验【2021】第 014 号

项目名称：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2月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陈德新、蒋明吉、杨叶超、康玲莉、张晓雯、张佳宜、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志芳	联系人	王强		
通信地址	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036471988	传真	/	邮编	213351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19】45号	时间	2019年3月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设计吞吐能力	25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	
实际吞吐能力	25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13年	
调查日期	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6日-2月27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芳，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竹箐前马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为：干混砂浆、商品混凝土、外墙及墙体保温材料（除石棉制品和化工类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干混砂浆及商品混凝土设备的租赁服务。2013年企业在厂区南侧沿木马港北岸建设自备码头，进口石子、黄砂，码头共建有2个100吨级装卸泊位。</p> <p>2018年9月7日，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209号），项目名称：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年吞吐量25万吨。年吞吐量为25万吨，主要为石子、黄砂的进口，备案中15000平方米堆场已在企业原环评中进行过评价，此次不再重复分析。</p> <p>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4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45号）。</p>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工业园区，已建有100t级装卸泊位2个，现达到年吞吐能力25万吨（进口黄砂15万吨、石子10万吨），因此本次进行全部验收。</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21年2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6日、2月27日四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li> <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2018第9号);</li> <li>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li> <li>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li> <li>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li> </ol>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5、《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7、《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2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2、《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23、《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45号，2019年3月4日）；</p> <p>24、《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2月5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p> <p>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评价。</p> <p>(2) 运营期</p> <p>废气：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体废弃物：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空 气 环 境	双龙安	东	84	约6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东埂	东南	184	约169	
	前马村	西北	602	约2300	
	周家	西南	605	约234	
	八丈村	西南	695	约296	
	前马村委会	西北	875	约12	
	前马卫生院	西北	1004	约300	
	五百亩	西南	1273	约59	
	溧阳市前马初级中学	西北	1282	约1000	
	草溪圩	东南	1284	约283	
	溧阳市前马中心小学	西北	1436	约800	
	新闻沟	东北	1516	约139	
	江南华庭	西北	1498	约600	
	前马派出所	西北	1514	约16	
	王家棚	东	1569	约129	
	道人渡	东南	1571	约336	
	马口	东北	1582	约36	
	水产村	东北	1667	约126	
	外滩	西	1686	约136	
	高家桥	东南	1754	约243	
	北川	西北	1757	约369	
	东庙村	西北	1786	约321	
	石板桥	东北	1920	约28	
	王家	西南	1943	约66	
	后坝	西南	1967	约165	
	后赵家	西南	2029	约105	
吴家	西南	2063	约163		
鲍家圩	东南	2096	约96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前坝	西南	2136	约106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溧阳市余桥实验学校	东北	2145	约500	
	唐家庄	东北	2286	约156	
	前赵家	西南	2316	约189	
	七斗桥村	西北	2436	约222	
	王家坝	东	2473	约136	
水环境	木马港	南		27	木马港、中河近期(2010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远期(2020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中河	南		1492	
声环境	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保护目标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双龙安	东	84	约60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木马港两侧35m±5m范围内				
东埂	东南	184	约169		
生态环境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东	7669	1.31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调查重点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p> <p>(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p> <p>(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中河规划为III类水体，中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悬浮物
III类	6-9	≤20	≤1.0	≤0.05	≤0.2	≤30

###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sub>2</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0.06	0.05	0.50
NO <sub>2</sub>		0.04	0.08	0.20
CO		/	4	10
O <sub>3</sub>		8小时平均：0.16		0.2
PM10		0.07	0.15	/
PM2.5		0.035	0.075	/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木马港规划为6级航道，木马港两侧35m±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地
	4a类标准值	70	55	木马港两侧35m±5m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p>应航道部门要求, 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 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 不外排。废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p>			
	表 3-4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废水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以及冲洗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表 1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2)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p>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 噪声				
	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木马港两侧35m±5m、东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双龙安)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北厂界	3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西厂界	4类区	70	55	
	双龙安	2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木马港两侧 35m±5m范围 内)	4a类区	70	55	
	东梗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前马工业园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45 号，2019 年 3 月 4 日	
3	排污证申领情况	91320481058663763M001W	
4	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100t 级装卸泊位 3 个，年吞吐能力 25 万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100t 级装卸泊位 2 个，年吞吐能力 25 万吨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4-3	
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	3 个 100t 码头泊位，未设待泊锚地，码头区域已建设堆场，码头占用岸线 116m	由于码头占用岸线 116m 只够建设 2 个 100t 码头泊位，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港区给水水源由竹箦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量为 520t/a，其中船舶补充水为 4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处理，处理尾水用作车辆、设备、场地冲洗用水以及场地道路洒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竹箦镇供电电路，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吊机卸船、装载车运输过程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定期对厂区、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及时清扫。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做车辆、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雾用水，不外排。船舶污水不得在码头区域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项目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吊机	8T	台	2	2
2	吊机	10T	台	1	1
3	装载机	/	台	1	1
4	皮带输送机	/	台	0	2

注：增加2台皮带输送机为辅助设备，提高输送效率，不新增产能，不影响产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520吨，其中场地、车辆冲洗年用水量为120吨，船舶补给用水年供水量为400吨。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喷水雾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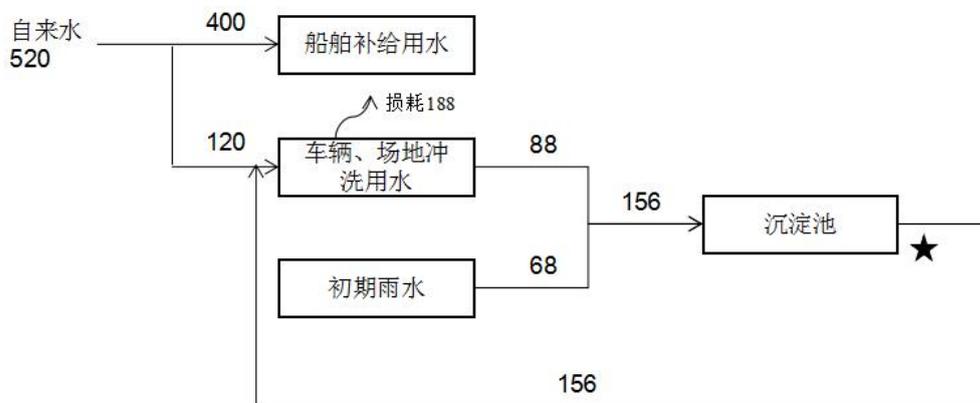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4-4，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一览表见4-5，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4-6。

表4-4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新增2台皮带输送机，实际建有100t码头泊位2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10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11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2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结论：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表 4-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厂内布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新增 2 台皮带输送机，实际建有 100t 码头泊位 2 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污染物总量（废水、废气）与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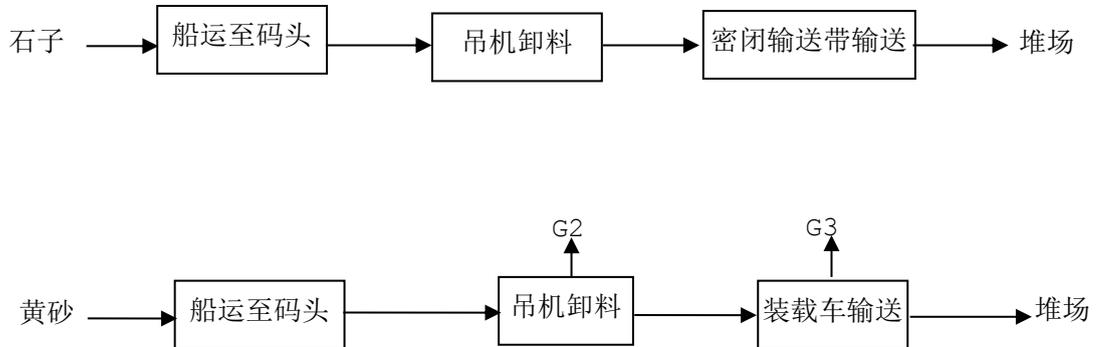
表 4-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生产设备	见表 2-3		企业新增 2 台皮带输送机，提高输送效率，实际建有 100t 码头泊位 2 个，不新增产能，不影响产污。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口石子、黄砂，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图 4-2 出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码头装卸流程简述：

本项目码头主要进口石子、黄砂，码头装卸流程分别为：

石子由船运至码头，吊机抓斗将船上的石子抓至密闭式输送机的进料口（料斗）内，经密闭的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堆场，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1）；最终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堆场，堆场卸料粉尘已在原环评中分析核算过，本次不再重复分析。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过程不考虑扬尘。

黄砂船运至码头后，通过吊机抓斗将黄砂抓至装载车，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2）；后通过装载车将输送至堆场，输送过程产生车辆扬尘（G3）。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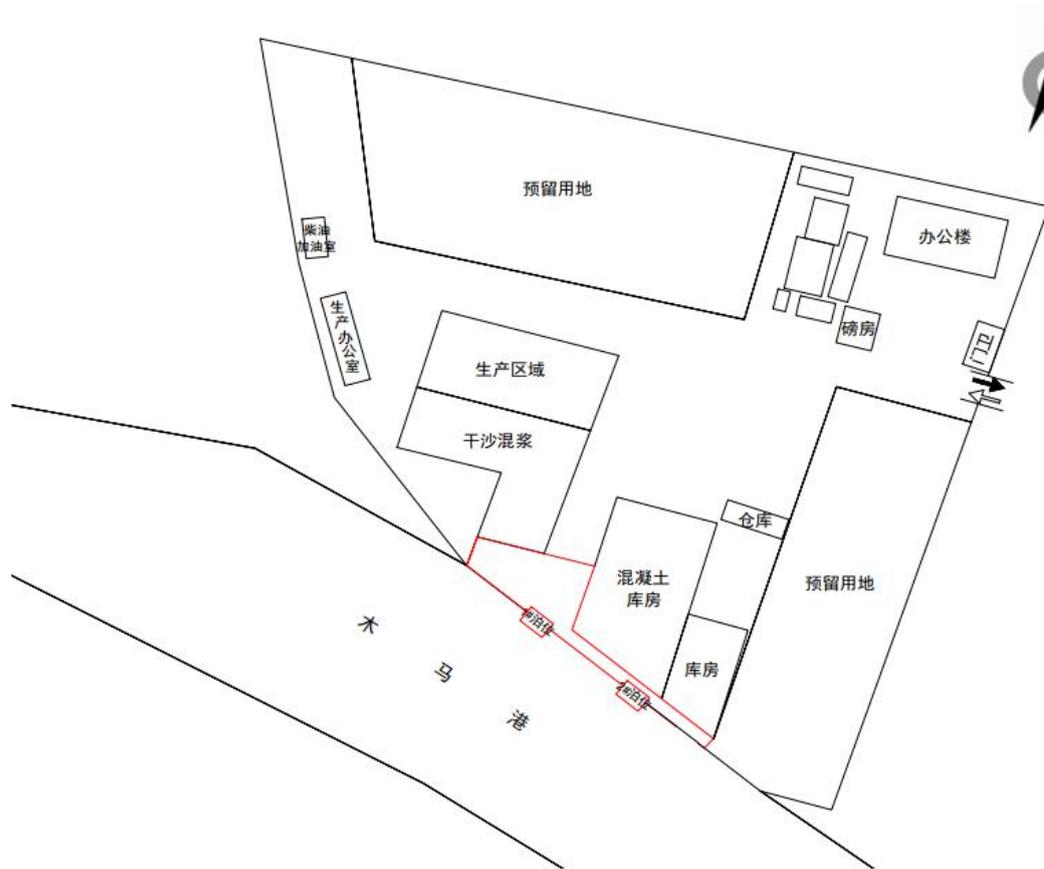


图4-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码头配备工作人员3人，配备码头工作人员在企业原有员工中进行调剂，不新增员工，码头年营运天数300天，昼夜均可收发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续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适宜的增殖放流将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和平衡。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污泥	一般固废	/	沉淀池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13	0.13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车辆、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冲洗用水、喷水雾用水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车辆、场地冲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车辆扬尘	粉尘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卸料粉尘	粉尘	石子、黄砂卸料过程喷水雾抑尘，确保除尘效率达到 80%		
噪声	码头作业区	噪声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船舶、车辆管理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污泥		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	/	/	/	/
环境管理	/	/	/	/	/
绿化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注重绿化带隔声、抑尘作用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348t/a，无需申请总量。			与环评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p>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干混砂浆车间及库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以及混凝土生产线库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干混砂浆车间及库房各边界外扩 100 米、混凝土生产线库房各边界外扩 50 米和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p>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1、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木马港两侧35m±5m、东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双龙安）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陆域作业区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企业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相关证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取得正式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南、西厂界符合表1中4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木马港两侧35m±5m、东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双龙安）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p>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江苏省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已编制完成，备案号：320481-2019-329-L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 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 美化环境。</p> <p>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作业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作业区。同时,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 每天洒水, 车辆在施工场地行驶应限速。</p> <p>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 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 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运营期 运营期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p> <p>2)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p> <p>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4) 污泥卫生填埋，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1) 与环评一致</p> <p>2) 与环评一致</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污染影响	<p>经调查，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经监测，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黄砂、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砂、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经监测，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木马港两侧35m±5m、东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双龙安）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p>
	社会影响	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6日、2月27日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石子、黄砂卸料过程喷水雾抑尘，确保除尘效率达到80%。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辆扬尘	颗粒物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控制车速。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出口，1个点位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4个噪声测点（东、北、南、西厂界4个点位），厂界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木马港两侧35m±5m范围内	噪声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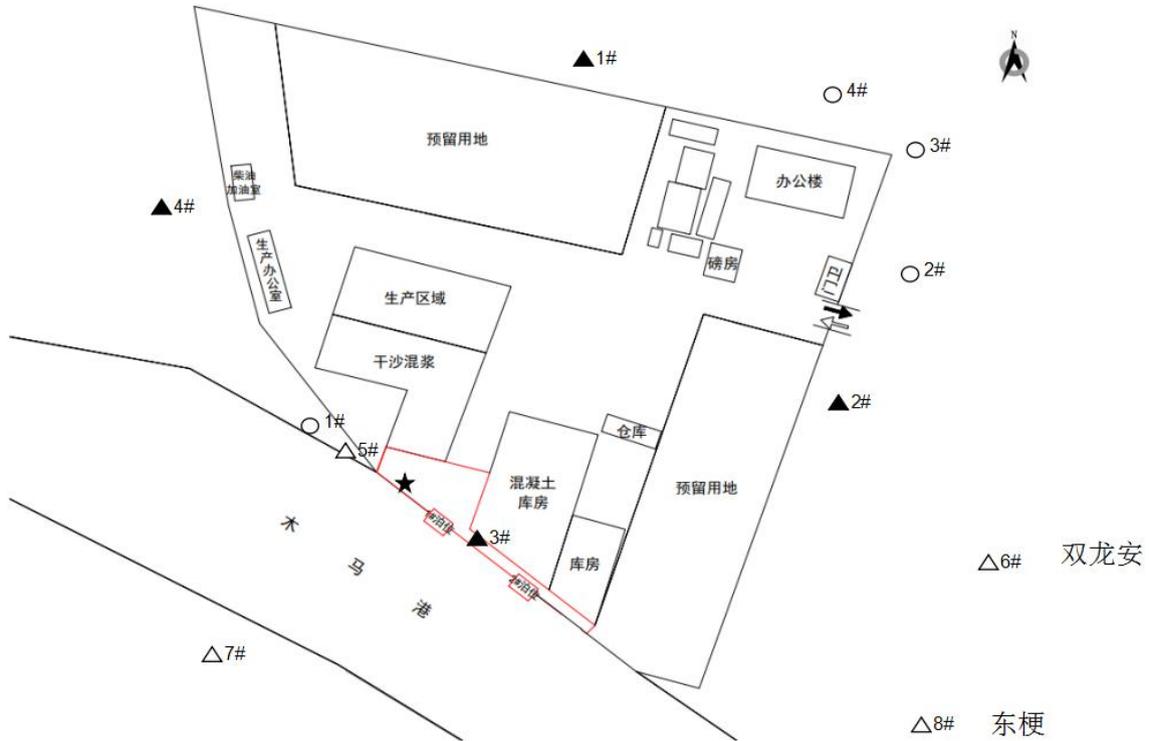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敏感度噪声监测点	5#、7#为木马港两侧 35m ± 5m 噪声监测点位；6#为双龙安噪声监测点位；8#为双梗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监测点位，风向均西南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沉淀池进出口监测点位；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2.19	9:30-10:30	晴	102.0	16.9	49.3	1.8	西南
	10:31-11:48	晴	102.0	17.2	47.0	1.6	西南
	12:33-13:33	晴	102.0	19.3	42.1	1.7	西南
	13:34-14:34	晴	102.0	19.6	40.4	1.7	西南
	14:35-15:55	晴	102.0	18.1	46.1	1.7	西南
	22:00-23:00	晴	101.9	14.0	50.9	1.9	西南
	23:00-23:35	晴	101.9	13.6	51.2	1.7	西南
2021.2.20	12:32-13:32	晴	101.8	22.4	35.9	1.7	西南
	13:33-14:33	晴	101.8	23.3	34.6	1.8	西南
	14:34-15:34	晴	101.8	23.7	34.1	1.8	西南
	15:35-16:35	晴	101.8	23.0	34.9	1.8	西南
	16:36-17:36	晴	101.8	22.9	36.1	1.8	西南
	22:00-23:00	晴	101.9	14.3	51.2	1.9	西南
	23:01-23:35	晴	101.9	14.1	52.3	1.9	西南
2021.2.26	15:20-15:25	阴	102.3	9.2	62.1	2.7	南
	16:22-16:27	阴	102.3	9.1	59.7	2.5	南
	17:25-17:31	阴	102.3	8.4	58.4	2.6	南
	18:27-18:32	阴	102.3	8.0	57.2	2.9	南
2021.2.27	11:22-11:27	多云	102.2	12.2	55.7	2.0	西
	12:25-12:31	多云	102.2	12.4	55.0	2.0	西
	13:29-13:36	多云	102.2	12.5	54.1	2.2	西
	14:32-14:37	多云	102.2	12.4	53.2	2.4	西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2050 型	SCT-SB-261-1 SCT-SB-261-8 SCT-SB-261-5 SCT-SB-261-7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5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79-2	已校准
6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011	已检定
7	电热古风恒温干燥箱	101-2BS	SCT-SB-109	已检定
8	COD 自动消解器	6B-12S	SCT-SB-135-1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8-5。

表8-5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32	6	18.8	100	2	6.25	100	/	/	/
悬浮物	32	/	/	/	/	/	/	/	/	/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0日)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见表8-6。

表8-6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50型	SCT-SB-261-1	100.0	99.8	-0.2	100.0	99.7	-0.3	合格
2050型	SCT-SB-261-8	100.0	99.6	-0.4	100.0	99.6	-0.4	合格
2050型	SCT-SB-261-5	100.0	99.7	-0.3	100.0	99.7	-0.3	合格
2050型	SCT-SB-261-7	100.0	99.6	-0.4	100.0	99.6	-0.4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7。

表8-7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2.19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9	93.9	93.9	0	合格
2021.2.19夜			93.9	93.9	0	
2021.2.20昼			93.9	93.9	0	
2021.2.20夜			93.9	93.9	0	

##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8-10。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经监测，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1。

经监测，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8。

表8-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2.19	1#(北厂界)	50.4	44.8	65	55	0	0
	2#(东厂界)	50.7	44.3	65	55	0	0
	3#(南厂界)	56.6	49.1	70	55	0	0
	4#(西厂界)	50.7	46.3	70	55	0	0
2021.2.20	1#(北厂界)	50.2	44.1	65	55	0	0
	2#(东厂界)	51.2	45.2	65	55	0	0
	3#(南厂界)	54.8	49.4	70	55	0	0
	4#(西厂界)	50.8	47.4	70	55	0	0
2021.2.19	5#(木马港北岸)	54	47	70	55	0	0
	6#(双龙安)	47	44	60	50	0	0
	7#(木马港南岸)	47	44	70	55	0	0
	8#(东埂)	47	45	70	55	0	0
2021.2.20	5#(木马港北岸)	54	48	70	55	0	0
	6#(双龙安)	47	45	60	50	0	0
	7#(木马港南岸)	47	44	70	55	0	0
	8#(东埂)	47	44	70	55	0	0
备注	2月19日天气晴，风速<5m/s；2月20日天气晴，风速<5m/s；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木马港两侧35m±5m、东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双龙安）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9。

表 8-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结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1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沉淀池进口	2021.2.26	pH 值	8.11	8.11	8.22	8.22	8.11-8.22	/	/	1、pH 值无量纲； 2、ND 表示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 3、第一次检测 pH 值超标，于 2.26、2.27 进行复测；
		化学需氧量	28	31	27	29	29	/	/	
		悬浮物	59	68	52	57	59	/	/	
沉淀池出口	2021.2.26	pH 值	7.22	7.22	7.33	7.33	7.22-7.33	6-9	/	
		化学需氧量	9	8	11	6	8	/	/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沉淀池进口	2021.2.27	pH 值	8.32	8.32	8.43	8.43	8.32-8.43	/	/	
		化学需氧量	19	24	20	25	22	/	/	
		悬浮物	82	78	69	72	75	/	/	
沉淀池出口	2021.2.27	pH 值	7.41	7.41	7.52	7.52	7.41-7.52	6-9	/	
		化学需氧量	5	7	10	8	8	/	/	
		悬浮物	ND	ND	ND	ND	/	/	/	
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2.19	1#	0.117	0.133	0.100	0.133	/
			2#	0.167	0.200	0.150	0.200	1.0
			3#	0.200	0.217	0.167	0.217	
			4#	0.183	0.183	0.200	0.200	
		2021.2.20	1#	0.133	0.117	0.117	0.133	/
			2#	0.200	0.183	0.167	0.200	1.0
			3#	0.183	0.167	0.150	0.183	
			4#	0.217	0.150	0.200	0.217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月19日、2月20日风向均为北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2月26日、2月27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0200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调查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溧阳市竹箐前马工业园区，项目建成之后主要有100t级装卸泊位2个，现已达到年吞吐能力25万吨。鉴于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环境影响调查

#### (1)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该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木马港两侧35m±5m、东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双龙安）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黄沙、石子卸料粉尘以及车辆扬尘。本项目黄沙、石子卸料粉尘经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2021年2月19日、2月20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不外排。

经监测，2021年2月26日、2月27日，本项目沉淀池出口中pH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项目审批意见；
- 6、污水委托处置协议；
- 7、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 8、检测报告【EP210200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1-55-03-553369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		竣工日期	2013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058663763M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江苏福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58663763M		验收时间		2021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